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10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74 号

施工合同书

承包人：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2025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梁园区观堂镇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梁园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643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亚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商丘市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2005842637L

地址：梁园区观堂镇东街

邮政编码：476100

电话：0370-3526168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行商丘观堂支行

账号：0000000234337349201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0LEWHXB

地址：示范区中州路建业总部港 5 号楼 1202 室

邮政编码：476000

电话：185037087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兰亭支行

账号：1716021809100027063